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5281 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，為提供國中小學童舒適之學習環境，教室亦有裝設冷氣設備之必要，已為社會各界關心之教育重要議題，爰擬具「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冷氣設備、電力系統項目增列為必要教學設備，所需相關經費包括電費、維修、保養費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，以保障學生學習之基本權益，符合實際教學之需求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奕華

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<u>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各類教室之教學區設計原則，得視教學實際需求，設置照明設備、冷氣設備、電力系統設備、影音傳播及資訊網路系統設備。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，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。</u>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（室）並訂定閱讀課程，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。</p>	<p>第八條之一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，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</p> <p>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置圖書館（室）並訂定閱讀課程，獎勵學生閱讀課外書籍。</p>	<p>一、目前大量使用電腦和網通設備，已是當前及未來的學習趨勢，且因氣候變遷近年平均氣溫偏高，為提供舒適之學習環境，國中、國小教室亦需提供冷氣空調，為學童學習權益的基本問題，故電腦、網通、冷氣皆有納入電力需求規畫之必要。但各縣市因財政狀況，各校冷氣裝設情況差異甚大。檢視現行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》，未將「冷氣」項目列入為教學之必要設備，無法符合氣候變遷以及實際教學之需求，爰增訂本條第二項，針對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》國中小校舍之教學區設計原則，提升為法律位階，課以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重要施政之法律依據，以落實行政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，並明定冷氣設備、電力系統設備為必要教學設備，其相關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 <p>二、目前國中小的電費，由中央政府有條件補助地方政府，地方政府必須負擔自籌款，但各縣市財政狀況不一，無疑加重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；再者，每年電費補助款的財源不穩定，學校可能因付不出電費及維修保養費，冷氣或電腦網路裝好卻不常開機之情形，反而加大城鄉差距或數位落差。為徹底落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<p>實行政院長蘇貞昌兩年內全國中小學裝冷氣的承諾，並縮短各縣市間教育資源之落差，爰增列本條第三項，照明、網通、冷氣相關設備衍生之費用，包括電費、維修、保養費等，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全額支應。</p> <p>三、原第二項移列至第四項。</p>
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